

司考红宝书，引导精细化备考新潮流！



大纲考点归类精解 及真题解析 (刑事诉讼法卷)

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编



大纲考点归类精解及真题解析·品质统计

- 大纲为纲** 以2007年大纲为基本框架，确保权威准确。
- 未考考点** 从2007年3186个大纲考点中，识别出2306个未考考点，146个新增考点。
- 重考考点** 从2007年3186个大纲考点中，提炼出734个重考考点，结合法条、真题，进行关联编注。
- 归类精解** 通过真题归类分析，给出被考查的特定考点内容，细分考点，明确目标。
- 真题解析** 依据2007年司考大纲和指定法规，针对734个重考考点，提供1507道真题关联解析、663道真题测试。
- 物美价廉** 针对真题汇编篇幅大，一道真题考查考点多的情况，采用同题参见的编辑技巧，一节之中同一真题只出现一次，再次出现时以“真题内容见本节同题”指明，尽力精简内容，控制成本，物美价廉，兼而有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大纲考点归类精解 及真题解析 (刑事诉讼法卷)

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纲考点归类精解及真题解析(刑事诉讼法卷)/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5

(司考红宝书)

ISBN 978-7-302-15271-2

I. 大… II. 司… III. 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2398 号

责任编辑:张德军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王秀菊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购热线:010-62786544

投稿咨询:010-62772015 客户服务:010-62776969

印 装 者:北京国马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48×210 印 张:4.5 字 数:151 千字

版 次: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000

定 价:14.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026543-01

将关联编注进行到底!

(代前言)

2003年以来,我们坚持关联编注的编辑思路,为广大考生贡献了大纲关联编注和指定法规关联编注等高质量的辅导用书,受到广大考生的支持和拥护。前行在司考的道路上,我们常以之为激励!

2007年,我们和清华大学出版社达成战略合作,组建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为关联编注司考用书提供了强有力的出版保障。依托清华社严谨科学的出版品质体系,凭借司考关联编注资源的多年积累,我们实现了对关联编注司考用书的全面升级,使关联编注的编辑思路更加成熟:

关联

以真题为基础 对司考的关联分析,建立在2000—2006年历年真题考查的统计之上;

以考点为核心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共规定了3186个大纲考点,其中包含多个考点的复合考点共计1107个;根据历年真题考查统计,我们从1107个复合考点中析分出3185个细分考点;2007年司法考试大纲全部考点共计6371个。根据历年真题考查统计,我们得出以下关联分析:

重考考点 历年重点考查的考点,2007年大纲考点中共涉及1552个;

重考法条 历年重点考查的法条,2007年指定法规中共涉及2011条;

法条依据 1552个重考考点的法条依据,2007年指定法规中共涉及1926条(次);

真题示例 1552个重考考点的考查真题,共计2146道(次)。

编注

以关联为追求 依据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要求,以关联呈现为追求,我们对考点、法条、真题进行最富实效的编注:

考点归类精解 针对全部 1552 个重考考点,逐一给出法条依据和真题示例,为您提供大纲备考全攻略;

法条归类详解 针对全部 2011 个重考法条,逐一给出大纲考点和真题示例,为您提供法条备考全攻略;

真题归类解析 针对全部 2146 道(次)真题示例的试题选项,逐项给出法条依据、大纲考点和答案解析,展示法条和考点的考查路径和掌握要点。

我们是一批对司法考试保有热情的年轻人,有高校教师和实务工作人员,还有司考辅导老师,我们对真题抱有敬畏,竭力寻找司法考试中那创造性的关联所在。

关联是一种存在,是司考考点、法条、真题的有机联系,蕴涵着司考的全部秘密,也昭示着司考的实证方向。

这一刻,我们想起了闪闪发光的“红宝书”,并确信关联编注将同样引导我们前进。

亲爱的朋友们,接过“红宝书”吧,让我们把关联编注进行到底,让我们一起走向成功!

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与任务	1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2
第四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2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
第十三节 刑事司法协助	4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5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5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6
第四章 管辖	8
第一节 立案管辖	8
第二节 审判管辖	10
第三节 管辖的变通	12
第五章 回避	15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适用人员	15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与种类	15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16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19
第一节 辩护人	19
第二节 辩护的种类	25
第三节 法律援助制度	26
第四节 刑事代理	27
第七章 刑事证据	30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31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31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34
第四节 刑事诉讼证明	36
第八章 强制措施	39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39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40
第三节 拘留	41
第四节 逮捕	42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47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47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49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49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49
第十章 期间、送达	50
第一节 期间	50
第二节 送达	51
第十一章 立案	52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52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52
第三节 立案程序和立案监督	53
第十二章 侦查	55
第一节 概述	55
第二节 侦查行为	56
第三节 侦查终结	63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64
第五节 补充侦查	64
第六节 侦查监督	67
第十三章 起诉	71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和意义	71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71
第三节 提起自诉的程序	76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78
第一节 刑事审判的概念和任务	78
第二节 刑事审判的模式	79
第三节 刑事审判的原则	79
第四节 审级制度	80
第五节 审判组织	80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83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概述	83

第二节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84
第三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89
第四节	简易程序	92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95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99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	99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100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103
第四节	对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处理	107
第五节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核准程序	108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113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113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113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114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116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116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116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117
第十九章	执行	119
第一节	执行概述	119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120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程序	123
第四节	对新罪和申诉的处理	125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125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127
第三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点	128
第二十一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129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129
真题测示参考答案		131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基本要求：

了解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以及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理解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和任务、刑事诉讼的若干基本理念和基本范畴。

熟悉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并能够运用。

未 考 考 点 说 明	刑事诉讼的概念、特征	未考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未考
	狭义与广义的刑事诉讼法	未考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未考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未考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	未考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未考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	未考
	诉讼效率	未考
	刑事诉讼目的	未考
	刑事诉讼价值	未考
	刑事诉讼结构	未考
	刑事诉讼职能	未考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本节考点 04—06 年未曾独立考查）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与任务

（本节考点 04—06 年未曾独立考查）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一、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

真题类题解析 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

1. (05 卷 2 第 21 题) 下列关于刑事诉讼中程序公正含义的表述哪一项不正确?

- A. 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
- B. 程序违法能得到救济
- C. 刑事诉讼程序能得到遵守
- D. 刑事诉讼判决结果符合事实真相

【参考答案】 D

【关联解析】 程序公正是指过程的公正,指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程序得到遵守,程序违法得到救济。程序公正的内容包括程序公开、程序中立、程序参与、程序平等、程序安定、程序保障。故不应选 ABC。实体公正是结果的公正,指司法裁判应以客观存在的事实为依据,且适用法律正确。故应选 D。

第四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本节考点 04—06 年未曾独立考查)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基本要求:

了解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的概念与特点以及《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主要原则的概念与特点。

理解《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主要原则的含义、内容和基本要求。

熟悉《刑事诉讼法》以及有关法律解释对基本原则的规定,并能够运用这些规定解决实际问题。

未 考 考 点 说 明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未考
	基本原则的概念与特点	未考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未考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的基本内容	未考
	第三节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	未考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的基本含义	未考
	第四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未考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基本含义	未考
	第五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未考
	分工负责的含义	未考
	互相配合的含义	未考
	互相制约的含义	未考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相互关系	未考
	第六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未考
	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的基本内容	未考
	第七节 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未考
	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的基本内容	未考
	第八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未考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的基本含义	未考
	第九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未考
	本原则的基本含义	未考
	我国刑事诉讼法中体现这一原则的规定	未考
	第十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未考
	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原则的含义	未考

续表

未 考 考 点 说 明	第十一节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未考
	法律规定的六种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及处理	未考
	第十二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未考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原则的基本含义	未考
	第十三节 刑事司法协助	未考
	刑事司法协助的主要内容	未考

第十三节 刑事司法协助

一、刑事司法协助的基本含义

真题真解 刑事司法协助的基本含义

1. (05 卷 2 第 38 题) 下列哪一项不属于狭义的刑事司法协助?

- A. 询问证人 B. 引渡 C. 搜查 D. 扣押

【参考答案】 B

【关联解析】 《刑诉法》第 17 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故应选 B。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基本要求：

了解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与组织体系以及各种诉讼参与人的概念。

理解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性质以及各种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熟悉各国家专门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以及主要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的诉讼权利，能够运用《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法律解释中的规定解决实际问题。

未 考 考 点 说 明	公安机关的性质、组织体系、职权	未考
	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	未考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组织体系、职权	未考
	人民法院的性质、组织体系、职权	未考
	诉讼参与人的概念、分类	未考
	当事人的概念、条件、范围、诉讼权利	未考
	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概念、范围	未考
	自诉人的概念、特点、诉讼权利、诉讼义务	未考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概念、诉讼地位、诉讼权利、诉讼义务	未考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概念、诉讼权利、诉讼义务	未考
	法律对单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单位被害人的特别规定	未考
	法定代理人的概念、范围、职责、诉讼权利	未考
	诉讼代理人的概念、权限	未考
	刑事代理与辩护的区别	未考
	辩护人的概念、诉讼地位、职责	未考

证人的概念、条件、不能作证人的情况、诉讼权利、诉讼义务

翻译人员的概念、条件、诉讼权利、诉讼义务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本节考点 04—06 年未曾独立考查）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一、被害人的概念、特点、诉讼权利、诉讼义务

真题关联解析 被害人的概念、特点、诉讼权利、诉讼义务

1. (06 卷 2 第 22 题) 关于被害人在法庭审理中的诉讼权利,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 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 B. 有权申请回避
- C. 无权参与刑事部分的法庭调查和辩论,只能参加附带民事诉讼部分的审理活动
- D. 对刑事判决部分不能提起上诉

【参考答案】 C

【关联解析】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享有诉讼参与人共有的诉讼权利,主要有:(1)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2)申请回避并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有权申请复议一次;故不应选 B;(3)有权参加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故应选 C。除此之外,被害人还享有以下诉讼权利:(1)对侵犯其合法权益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报案或者控告,并要求公安司法机关依法追究;(2)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有权向人民检察院提出意见;(3)自刑事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故不应选 A;(4)对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提出申诉;(5)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定的,有权请求抗诉;但被害人不是被告人,不能直接提起上诉。故不应选 D;(6)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的,有权提出申诉。

二、鉴定人的概念、条件、诉讼权利、诉讼义务

真题关联解析 鉴定人的概念、条件、诉讼权利、诉讼义务

1. (05 卷 2 第 70 题) 在刑事诉讼中,下列哪些材料不得作为鉴定结论使用?

- A. 材料甲,系被害人到医院就诊时医生出具的诊断证明
- B. 材料乙,盖有某鉴定机构公章,但签名人系被撤销鉴定人登记的人员
- C. 材料丙,由具有专门知识但因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张某作出
- D. 材料丁,经依法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指定的鉴定人王某作出

【参考答案】 ABC

【关联解析】《司法鉴定法》第4条规定：“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以及被撤销鉴定人登记的人员，不得从事司法鉴定业务。”故应选BC。

2. (06卷2第29题) 甲因琐事与乙发生争执，甲被乙打成轻伤。甲向法院提起自诉需要对伤情进行鉴定。对此，应当由下列哪类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 A. 公安机关设立的鉴定机构
- B. 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
- C. 司法行政部门设立的鉴定机构
- D. 司法行政部门登记设立的鉴定机构

【参考答案】 D

【关联解析】《司法鉴定法》第9条规定：“在诉讼中……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列入鉴定人名册的鉴定人进行鉴定。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由所在的鉴定机构统一接受委托。”故应选D。

第四章 管 辖

基本要求:

了解管辖、立案管辖、审判管辖、级别管辖、地区管辖的概念。

理解划分立案管辖的根据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范围。

熟悉审判管辖、级别管辖、管辖变通的特点以及划分地区管辖所依据的原则和专门法院管辖的案件范围。

未 考 考 点 说 明	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未考
	立案管辖的概念	未考
	立案管辖的划分依据	未考
	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	未考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未考
	关于执行立案管辖的几个问题	未考
	审判管辖的概念、分类	未考
	级别管辖的概念	未考
	优先管辖	未考
	移送管辖	未考
	特殊情况的管辖	未考

第一节 立案管辖

一、公安机关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考点归 类精解	公安机关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02 卷 4 第 3 题 04 卷 2 第 29 题
------------	---------------	-------------------------------

真题真题解析 公安机关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1. (04 卷 2 第 29 题) 下列哪一种案件不应由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

- A. 骗取出口退税案 B. 受贿案
C. 私分国有资产案 D.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案

【参考答案】 A

【关联解析】《刑诉规》第1条规定,按照刑事诉讼法对刑事案件管辖的分工的规定,人民检察院管辖“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对于涉税等案件由公安机关管辖,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人民检察院不再受理。任何不符合刑事诉讼法关于案件管辖分工规定的文件一律无效。骗取出口退税案属于涉税案件故应选A。

二、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考点归 类精解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04卷2第29题 06卷2第24题
------------	----------------	----------------------

真题关联解析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1. (04卷2第29题) (真题内容见本节同题)**

【关联解析】《刑法》第18条规定:“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故不应选BCD。

2. (06卷2第24题) 王某因涉嫌报复陷害罪被立案侦查后,发现负责该案的侦查人员刘某与自己曾是邻居,两家曾发生过纠纷,遂申请刘某回避。对于刘某的回避应当由谁决定?

- A. 公安局局长 B. 检察院检察长
C. 法院院长 D. 检察委员会

【参考答案】 B

【关联解析】《刑法》第18条规定:“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刑法》第30条规定,检察人员的回避,应当由检察长决定。故应选B。